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全文；《河 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 序管理办法》全文。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程序， 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场区生产简介、场区地理位置示 意图、场区四至平面图、场区内外部照片及 四至照片

（2）养殖场（园区）土地使用证或租 赁合同（协议）;

（3）养殖场（园区）畜牧兽医技术人 员学历证明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意见(环 评登记表或环评报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清 单及照片；

（5）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现场 勘查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